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及學術單位服務滿意度調查實施辦法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旨在了解全體教職員工生對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服務工作之滿意程度，以作為精進本校行政作業與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之依據。

第二條 本滿意度問卷之設計及量化標準由圖書資訊處及秘書室共同負責；由圖書資訊處登錄至校園入口網站應用程式，並彙整統計有效回收問卷後完成統計分析。其統計結果應於一個月內送交秘書室，再由秘書室轉送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

第三條 本滿意度調查每學期舉辦一次，由秘書室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以 E-mail 通知全體教職員工生登入網路系統填答並提供意見。

第四條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應依據調查結果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陳送校長核定後，由秘書室追蹤其執行成效。

第五條 調查結果並應提供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作為年度考績評核之參考。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